

三政〔2024〕1号

##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全市财税系统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开发区、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2023年以来，全市财税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务实创新、敢做善为，面对经济下行、财政支出压力增大、收支矛盾突出等不利影响，坚持“紧日子保基本，调结构保战略”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兜牢兜实基层“三保”底线，全力以赴稳经济促增长，扎实推进

财政政策落实，强化税费政策供给，全面落实基本民生政策，不断强化地方债务管理，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，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税保障。2023年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140.69亿元，增速位居全省第13位；争取上级资金194.92亿元，同比增长8.3%，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57.26亿元，增长26.2%；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283.1亿元，增长2.6%。为激励先进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，对全市财税系统予以通报表扬。

希望各级财税部门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、再创佳绩。各级、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，锚定“两个确保”，持续实施“十大战略”，围绕现代化三门峡建设“13561”工作布局、“新河文山农”五篇大文章，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，增进民生福祉，保持社会稳定，为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三门峡实践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！

2024年1月16日

---

主办：市财政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二科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军分区，部、省属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16日印发

---

